

一般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103.06.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4.2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6.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研究生姓名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學號		認輔導師或導師簽名
		年級			
暫定論文題目					
動機與目的					
研究方法與步驟					
擬申請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 _____ 教授同意指導畢業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擬邀請下列教授指導畢業論文：				
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經本班__年__月__日第__次系務會議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同意撰寫 一、論文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不符本系專業領域應重新構思 二、依其論文主題擬聘指導教授為 _____。				
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變更審查結果	經本班__年__月__日第__次系務會議審議結果： 論文題目建議更改為： _____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更改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承辦人員：

系所主管：

- 注意事項：
-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在本系所任課（含博碩士班各班次）之教師為原則，若無合適人選時以在該論文題目領域曾有論文發表或授課之本校或校外教師選聘之。
 - 二、研究生繳交本表時，應先洽請認輔導師或導師，提供修正意見。
 - 三、指導教授之聘請需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再由本班正式洽聘。
 - 四、指導教授之聘請事項若有疑義時，均由系務會議決定之，其有變更時之程序亦同，未有本系正式會議審查紀錄，本班將不予認證。
 - 五、論文主題修改需與指導教授討論確認後方可變更撰寫。